

互助绿色产业园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互助绿色产业园于 2012 年规划建设，2013 年 12 月成立园区管委会，是海东工业园区和互助县双重管理的正县级事业单位，下设综合部、规划建设部、经济运行部、财政经融部、招商服务部。2021 年，互助绿色产业园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明确责任领导，确定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由管委会综合部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推进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管委会为事业单位，无行政审批权限，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由县相关单位审批。

二、主动公开内容

（一）公开内容。机构改革后的管委会内设机构及职能；修订后的园区总体规划布局、主导产业、招商引资项目、招商工作流程、园区重点企业概况；企业（项目）入驻流程图等。

（二）公开方式。通过园区政务公开栏，制作的园区宣传册、招商引资项目册等方式公开上述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无	无	无
规范性文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无	无	无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强制	无	无	无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上述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1年，互助绿色产业园虽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但依然存在各部之间沟通交流不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管委会各部对信息公开内容难以确定，造成了信息公开不全面；同时，需公开信息的力度、深度、广度有待拓展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由综合部牵头负责，加强与管委会各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并充分利用好管委会公众号、微信群以及新闻宣传合作单位青海在线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报道，主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互助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

2021年1月4日